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553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洪振郎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73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洪振郎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列印（詳偵38393號卷）」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## 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洪振郎所為，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係事昱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竟未依規定據實申報廢棄物之清除過程，明知國家為了環境保護制定諸多政策、規定讓業者遵守，就是為了讓環境保護能更往正面方向前進，本案中，被告已知廢棄物業者的營業用半拖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，需要正確的運作，以利國家掌握廢棄物清理的動態，被告卻虛偽在網路上填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半拖曳車的動態為「本日無啟動」，所為已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，影響我國環境保護政策查核落實、進一步的可能會因為政府無法確實管理而影響民眾健康；再者，被告前已因為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（即與本案為同種類之罪），經本院107年度簡字第87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（易刑、緩刑從略），卻仍犯本案，所為更值得非難。兼衡被告的其他素行（有同為環境保育的水土保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06年度偵字第15862號給予緩起訴處分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（高職畢業，詳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）、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

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(依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 
刑 事 第 二 十 六 庭 法 官 沈 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屠衛民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

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7318號

被 告 洪振郎 男 53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  
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振郎為事昱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該公司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可之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，所有之清運機具即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半拖車裝置有即時追蹤系統（GPS），啟動時如資料缺漏或不正確，或當週無啟動者，應以網路連線方向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備。詎其明知上情，且上開清運機具於民國107年12月4日啟動載運土石等，竟於107年12月10日14時54分許，以電腦連接網際網路，就107年12月4日GPS無軌跡回傳之說明欄，虛偽填載「本日無啟動」而為不實之申報。嗣經警於107年12月4日0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查獲沈瑞玲（另案偵辦中）駕駛上開營業用半拖車欲傾倒廢棄物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送及本署自動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洪振郎於偵查中之自白          | 坦承未依實際出車狀況，登載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電腦申報系統中，惟辯稱：當日並非載運砂石，係載運花土至林口工地，順路至上址看看，查獲時應係空車等語。 |
| 2  | 證人沈瑞玲於偵查中之證述          | 佐證當日有載運碎石及砂石，且被告亦知悉當日有出車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系統 | 洪振郎於清運機具即時系統GPS軌跡回傳系統107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GPS 軌跡回傳查詢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 月 4 日登載「本日無啟動」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|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<br>107 年 12 月 4 日現場<br>採證照片 9 張、107 年<br>12 月 26 日事業廢棄物<br>稽查紀錄表、108 年 4<br>月 11 日新北環稽字第<br>0000000000 號函 | 佐證(1)上開營業用半拖車於<br>107 年 12 月 4 日曾啟動<br>載運砂石之事實。(2)上開營<br>業用半拖車並未回報故障之<br>事實。 |
| 5 | 新北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<br>可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佐證上開營業用半拖車為新<br>北市政府許可之清除車輛車<br>牌號碼，依規定裝設即時追<br>蹤系統，並應報備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前段明知為不實之事  
項而申報不實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陳儀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書 記 官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

03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  
04 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  
05 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